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大成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51 号),大成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为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基金的费用等条款。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健康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90020
交易代码	09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 8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143,716.4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健康产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策略。以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为基础,通过分析影响证券市场整体运行的内外部因素,实施大类资产配置;通过对健康产业各个子行业发展生命周期、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技术水平及其发展趋势等多角度,综合评估各个行业的投资价值,实施行业配置;对健康产业各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竞争优势进行分析,结合股票基本面指标(包括成长性指标和估值指标),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适度进行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
业绩比较基准	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注:根据《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由“中证 500 沪市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变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与投资者服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79,404.51
本期利润	-5,410,195.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344,580.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49%	0.97%	2.42%	0.65%	0.07%	0.32%
过去三个月	-0.90%	0.98%	1.79%	0.77%	-2.69%	0.21%
过去六个月	-6.26%	1.23%	-0.05%	1.00%	-6.21%	0.23%
过去一年	8.68%	1.23%	17.80%	1.20%	-9.1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	1.06%	17.20%	1.29%	-18.30%	-0.23%

注:根据《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由“中证 500 沪市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变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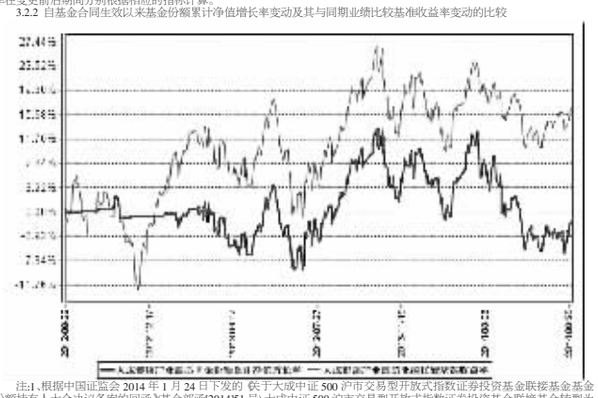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大成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51 号),大成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为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基金的费用等条款。修订后的《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4%。

4、根据《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由“中证 500 沪市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变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控股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4 只 ETF 及 1 只 ETF 联接基金: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成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 只 QDII 基金: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 37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庭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6月26日	-	6年	工学硕士。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2012 年 8 月起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历任研究部研究员。2014 年 3 月 18 日起任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 26 日起任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曹雄飞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2月17日	2014年6月25日	15年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国际金融硕士。曾任职于招商证券北京地区总部、鹏华基金管理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曾担任行业研究员、宏观经济及投资策略研究员、市场销售和市场推广以及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曾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曾任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12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部总监。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曾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担任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担任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担任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苏秉毅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月24日	2014年2月17日	10年	经济学硕士。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2008 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师、高级产品设计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12 年 2 月 8 日担任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担任大成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任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2 月 9 日起担任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 28 日起任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兼任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 7 日起任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监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同走统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交易情形的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4 年上半年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11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仅有 3 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存在 1 笔债券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海外经济情况来看,美国一季度经济有所放缓,但二季度逐渐恢复,其中居民消费保持温和回升、企业资本支出改善。但自 3 月份以来通胀持续上升,需要重视如果通胀加速上升后美联储可能会采取超预期的紧缩措施。欧元区在二季度延续复苏势头,结构上和一季度情况类似,以德国为首各国普遍出现回暖迹象。5 月份欧洲经济景气指数升至 11 年 7 月以来的新高。从目前情况看,欧元区服务业回暖、就业改善,各国复苏逐渐均衡,有助于欧元区通胀回升。在经济扩张的背景下,通琼斯工业指数、纳斯达克指数、法国 CAC40 指数和德国 DAX 指数均创新高。

国内经济情况受中央的一系列结构性刺激政策影响开始显现,中国经济一季度下滑的态势在二季度出现改观,经济逐渐出现企稳回升的迹象。中央的财政政策力度加大,居民消费相对平稳,为了抵抗房地产行业可能存在的加速下滑风险把经济拖入泥潭,因此货币政策也逐渐加大了刺激的力度;从微刺激过渡至全面放松。但这一轮政府对经济的刺激较为温和,主要的目的在于确保经济平稳,为改革争取更多的时间,而非刺激经济大幅回升。

在宏观经济的背景下,上半年市场整体先跌后企稳,上证综指下跌 3.20%、沪深 300 下跌 7.08%、中小板下跌 3.72%。由于传统监管股行情低迷,市场对于新兴经济和题材股表现出较高热情,上半年创业板表现明显好于其他指数,创业板上半年上涨 7.69%。

本基金 1 月 24 日转型以来截止 6 月 30 日仍然处于建仓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产净值为 0.98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5%,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尽管全球经济环境有所回暖,但是经济整体局面仍然不明朗,在国内外经济政治局势的综合考虑下,我们认为经济转型是 2014 年经济形势的主题,新兴产业投资依然是我们需要关注的方向。

医药板块依然是我们长期看好的板块,但是板块也在经历转型,行业内部分化将会加剧,一方面医疗服务和医疗仪器则面临更好的成长环境,其中创新力强、在新兴领域领先投入的公司有望在复杂的竞争环境中获得优势;另一方面部分蓝筹股经过半年的调整已经具备长期投资价值。我们会根据中报情况筛选前景广阔,业绩优异的公司重点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可供分配收益。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073,519.15	14,075,300.25
结算备付金	583,198.81	-
存出保证金	53,336.23	11,51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24,756.71	49,913,189.15
其中:股票投资	61,524,756.71	3,077.14
基金投资	-	49,910,112.01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48,140.86	88,234.00
应收利息	1,674.68	4,482.0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6,288.27	105,54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1,488.88
资产总计	71,040,914.71	64,199,75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536,219.35
应付赎回款	184,172.85	137,085.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241.45	3,791.22
应付托管费	14,206.93	758.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72,300.55	42,085.7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0,412.62	130,477.23
负债合计	696,334.40	9,850,417.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1,143,716.40	51,540,055.08
未分配利润	-799,136.09	2,809,27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44,580.31	54,349,33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040,914.71	64,199,750.69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89 元,基金份额总额 71,143,716.4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974,272.79	-2,186,692.42
1.利息收入	41,316.69	82,479.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316.69	82,479.9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62,556.01	424,102.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561,324.68	-789,395.39
基金投资收益	1,857,349.56	1,213,318.56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41,419.11	179.2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9,208.85	-2,882,219.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7,757.68	188,944.23
减:二、费用	1,435,922.87	277,392.14
1.管理人报酬	365,855.25	38,172.65
2.托管费	61,013.92	7,634.6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26,603.23	153,645.0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82,450.47	77,939.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10,195.66	-2,464,084.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0,195.66	-2,464,084.5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540,055.08	2,809,278.13	54,349,333.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10,195.66	-5,410,195.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603,661.32	1,801,781.44	21,405,442.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9,146,894.95	4,952,810.22	84,099,705.17
2.基金赎回款	-59,543,233.63	-3,151,028.78	-62,694,262.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143,716.40	-799,136.09	70,344,580.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942,995.26	-332,996.64	56,609,998.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64,084.56	-2,464,084.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22,155.60	-1,959,341.59	-5,981,497.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7,405,531.41	-2,232,324.03	145,173,207.38
2.基金赎回款	-151,427,687.01	272,982.44	-151,154,704.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920,839.66	-4,756,422.79	48,164,416.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树忠　　刘彩辉　　范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2 税项

6.4.2.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2.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2.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大成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为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资子公司

注:1、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42,480,875.61	7.69%	-	0.00%

6.4.4.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7,592.18	7.61%	37,592.18	13.8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0.00%	-	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5,855.25	38,172.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4,351.64	31,078.97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相应顺延。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1,013.92	7,634.6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